

## 第 1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副市長惠青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檢視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維持先將會議紀錄給委員確認後上網公開之制度，以提昇委員會資料公開度及取得便利度，但仍須於下一次會議上做報告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珍貴樹木樹保部分設置專案窗口，並且建立窗口代理人制度，以確保每一申請案件得向窗口追蹤進度。
- 二、在網站上建立樹保專區，同時將審議案作業進度上網公告，使流程公開透明。
- 三、關於提報列管之珍貴樹木，為避免於列管前遭移除，可透過掛牌、警方巡邏、相關罰則告示及調整鄰近監視器角度等方式嚇阻有心人士破壞，以確保樹木安全。

案由二：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工作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大樹之家辦理成果除數字呈現外，施工品質亦相當重要，應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以提升施工品質，並展現成果。
- 二、修剪訓練可針對證照實用性、訓練對象、內容、程序及時程長短做精進，更應強化實作教育訓練。

案由三：審查作業小組已通過提報列管珍貴樹木計有 6 案，列為下次會議審查案件。

說明：

地段	樹種	測量結果
土城區明德段 8 地號上私有土地	榕樹 1 株	樹木胸高直徑經量測 各分枝主幹計算後達 95.79 公分
八里區頂罟公園內公有土地 (中山 段 862 號地號)	榕樹 2 株	胸高直徑分別達 113 及 134 公分
三芝區八賢里 2 鄰 14 號前私有土地 (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 35 地號)	大葉雀榕 1 株	胸高直徑達 150 公分
永和區永和區永福水門旁公有土地 (永福段 583 地號及 584 地號)	印度橡膠 樹 1 株	胸高直徑達 201 公分
金山區下六股 39 號前公有土地(聖 德段 1886 地號)	榕樹 1 株	胸高直徑達 121 公分
樹林區博愛街 33 號旁私有土地(博 愛段 18 地號)	茄苳 1 株	胸高直徑達 98 公分

決定：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下一次樹木保護委員會，屆時審查作業小組  
初審通過的 6 個珍貴樹木列冊審議案時開放旁聽。

## 柒、討論案

案由：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流程(附件 1)及「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  
委員會會議旁聽規則」草案(附件 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旁聽規則訂定部分，經查僅臺北市政府有訂定「臺  
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舉行會議規範暨審議旁聽及登記發  
言注意事項」，且規定民眾得全程旁聽。
- 二、為使本市市民得以參與本會樹木保護案件之審議情形，  
讓本市樹保政策之推動更臻完善且公開透明，故參考臺北  
市草擬「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旁聽規則」，作  
為委員會內部審議旁聽規範，於審議案時開放與案件相關  
人員旁聽。另報告案及討論案係屬會議程序及政策研擬準  
備作業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  
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 
業。」不予開放旁聽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審議案件涉及價值判斷，應修正由專案審查會議決議准駁後審議案件再送大會審議或退補件。其餘審議流程依各委員建議修正，讓流程更順暢，且各執行階段，可加註審議案件辦理天數。
- 二、專案審查會議亦可召開公聽會，讓資訊更透明。
- 三、初步通過「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會議旁聽規則」，另洽詢法制局針對法規專業文字進行修正，並於下次開會開放旁聽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玖、散會：上午 11:30。**